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原重附民字第1號

原告 吳珊佩  
訴訟代理人 李俊賢律師  
被告 紀仲原  
蔡辰澤  
羅耀揚  
楊詠傑  
施旻任

上列被告因加重搶奪等案件（113年度原訴字第8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最高法院60年台上字第63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換言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或非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害，自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

二、經查：

(一)被告5人因涉犯加重搶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罪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本院判決被告乙○○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搶奪罪、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丁○○成年人與少年共同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搶奪罪、共同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被告戊○○共同犯攜帶兇器搶奪罪；被告丙○○、甲○○均係幫助犯搶奪罪及共同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01 罪，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4247號  
02 起訴書、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8號判決書可參。

03 (二)被害人陳思翰雖因共同正犯邱聖華、樓廷宇於搶奪後，為防  
04 護贓物、脫免逮捕，而當場對其施以強暴，以致其傷重死  
05 亡。然前揭起訴書已載明：「本案被害人雖發生死亡之結  
06 果，惟該結果應已逸脫被告5人之犯意聯絡範圍」，顯見檢  
07 察官係認被害人死亡結果與被告5人被訴之犯行均不具因果  
08 關係。是以，依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被害人陳思翰嗣因  
09 共同正犯樓廷宇、邱聖華犯準強盜罪而致死之結果，當非被  
10 告5人本件刑事案件經起訴、判決之範圍。原告縱為被害人  
11 陳思翰之母，且因被害人陳思翰受不法侵害死亡，而支出醫  
12 療、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並受有非財產上損  
13 害，惟此部分損害賠償請求均非因被告5人加重搶奪或幫助  
14 搶奪犯罪所生之損害，依據首揭說明，原告之訴為不合法，  
15 應予以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  
16 附麗，應併予駁回。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19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志偉

20 法官 鄭諺寬

21 法官 陳盈螢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應附繕本）。但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  
25 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7 書記官 方澄晴